

皖南徽盐现代物流中心规划及一期设计

（项目编号：ZB202510021）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黄山市歙县盐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皖南徽盐现代物流中心规划及一期设计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皖南徽盐现代物流中心规划及一期设计
- 1.2 采购项目编号：ZB202510021
- 1.3 采购人：黄山市歙县盐业有限公司
- 1.4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6 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约 30 亩，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分三期实施。
-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皖南徽盐现代物流中心整体规划（约 2 万平方米）、一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约 4500 平方米、包含园区围墙、入口门楼及室外配套管网附属项目）。
-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2.3 服务地点：安徽省黄山市
-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合格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满足以下有效资质之一：
 -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②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
- 3.3 其他事项：投标单位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和单位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00
- 4.2 获取方式：登录“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下载。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1 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6.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8.2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8.3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4 CA 办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8.5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8.6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黄山市歙县盐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鼓山路 2 号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15005595546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袁成

联系电话：151566819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01	踏勘现场 (如有)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女士，15005595546 备注：如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要求，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集中踏勘或未进行自行踏勘现场，视同放弃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02	分包	本项目不得再分包
0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04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0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06	比选文件澄清和 比选文件异议	采购人将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前接受比选文件答疑与异议，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会及时发布，该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0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120 日历天
08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 有，最高限价 125000 元。
09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10	比选担保	担保形式：（1）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2）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比选保证金接收账户： 名称：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0415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备注：比选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汇出，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汇款。比选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由于供应商迟汇、错汇、误汇等原因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3. 纸质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1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年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15	信誉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16	承担本项目主要 人员要求 证明材料	不适用
17	响应文件解密	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 不要求 ☒ 要求，
19	履约担保	☐ 无履约担保 ☒ 有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1）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2）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成交金额的 10%（如有暂列金额，须扣除暂列金额计算）</u> 4.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完成后一周内退还。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 公示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22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23	成交结果异议提出时间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提出
24	异议渠道	联系人：袁成 联系方式：15156681948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802
25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 <u>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的 90%收取。</u>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4.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比选方式（以下简称“比选”），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比选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合同

（4）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方法

（6）采购需求

2. 比选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除非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5. 比选担保

（1）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比选担保。供应商提交的比选担保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担保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加密及签章

在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比选的，除联合协议及比选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五）比选与评审

1. 比选

采购人将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2. 评审小组

（1）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 响应文件审查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澄清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 评审依据

- （1）评审依据为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成交公示

成交候选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公告方式的适用）

7. 响应无效和终止比选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 1）未按要求提交比选担保的；
-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响应文件中有伪造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 7）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相互串通的；

- 8)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比选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中确定成交单位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排序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 其他

1. 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以否决所有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宣布本次比选无效, 并重新组织采购。

(八) 异议

1. 供应商对比选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1) 关于比选文件的异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异议，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异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 异议应当由异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异议的，可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按相关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九）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皖南徽盐现代物流中心规划及一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概况：_____

服务需求：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2				

第五条 设计费计算及支付进度：

5.1 设计费暂定合同金额：_____元；

5.2 设计费付款方式：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规划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设计时间相应顺延，但设计费不予增加。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本地的相关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及时、无条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服务。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

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且不超过本合同设计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扣除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2000 元。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伍万元。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金额为：_____，期限至_____。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给予积极响应和配合。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合肥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___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皖南徽盐现代物流中心规划及一期设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参选响应函	
二	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三	分项价格表	
四	参选响应表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八	本地化服务承诺书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十	联合体协议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十二	供应商简介	
十三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十四	服务方案	
十五	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参选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比选文件，经我方仔细研究，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参选响应函
- （2）参选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参选响应表
- （5）比选担保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参选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8.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表中最终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1				
2				
3				
.....				
合计金额				

供应商公章：

备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参选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比选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2. 供应商提供服务如与比选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及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提供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同时须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委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无需授权书，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本地化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能满足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需求，保证在收到招标人通知的 5 小时内及时到达项目现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比选采购活动的规定，本单位无以下规定的被限制性情形：

（1）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被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

组建联合体参选的，保证联合体各成员均无上述被限制性情形（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选的话）。

我单位已就上述各被限制性情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查询及确认。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选或未组成联合体参选，不需此件）

_____与就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采购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参选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参选的牵头方，联合体以牵头方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牵头方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参选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提交文件、澄清、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或授权联合体牵头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比选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牵头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所有内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资质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二、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十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通过比选文件初审和详细审查的供应商的商务分、技术分进行综合评审后，选择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以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况，确定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出现商务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情况，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1. 初步审查

初审表				
一、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 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参选响应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4	参选报价表	符合最高限价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二
5	比选担保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文件获取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7	资质证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8	项目负责人	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9	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 期限响应、服务期 、质保期响应等		
10	其他要求	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备注： 1. 如果有必要，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无效。 2. 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合法有效。如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年审的证书，证书必须年审合格。				

备注：评审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2. 商务分（60分）

2.1 计算参选报价得分前，由评审小组审查各参选报价是否有异常情况。

2.2 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参选报价的次低价（有效参选报价系指通过初步审查响应文件的参选报价）

2.3 价格得分计算：以经过初步评审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60分，每高1%扣1分，每低1%的扣0.5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第3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3. 技术及资信分（40分，取所有评审小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技术资信得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28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服务方案编制完整、内容全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整体设计思路科学、合理。优秀得3分 $<S \leq 4$ 分，良好1分 $<S \leq 3$ 分，一般得0分 $<S \leq 1$ 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有明确可提供的设计成果，有可达到的设计深度，设计工艺、做法及其它相关设施布置科学、合理、全面。优秀得3分 $<S \leq 4$ 分，良好1分 $<S \leq 3$ 分，一般得0分 $<S \leq 1$ 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实用性强，优秀得3分 $<S \leq 4$ 分，良好1分 $<S \leq 3$ 分，一般得0分 $<S \leq 1$ 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质量保证措施	有明确的质量保证计划、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根据其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优秀得3分 $<S \leq 4$ 分，良好1分 $<S \leq 3$ 分，一般得0分 $<S \leq 1$ 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	有针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相应的实施措施方案，优秀得3分 $<S \leq 4$ 分，良好1分 $<S \leq 3$ 分，一般得0分 $<S \leq 1$ 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工作流程方案	针对工作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衔接、人员配置提出工作流程方案，且控制措施和方案合理可靠的，优秀得3分 $<S \leq 4$ 分，良好1分 $<S \leq 3$ 分，一般得0分 $<S \leq 1$ 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服务承诺	对项目服务的承诺及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优秀得 3 分 $<S\leq 4$ 分，良好 1 分 $<S\leq 3$ 分，一般得 0 分 $<S\leq 1$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资信分 (12 分)	供应商业绩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公共建筑设计业绩，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4500 平方米的 4 分，满分 8 分。注：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另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0-8 分
	项目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0-4 分

4. 评审纪律

4.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4.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报价，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4.3 评审后，评审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如有）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置：SX202403 号地块位于徽城镇新洲社区，地块东侧为现状农用地及汪华大道、南侧为 40m 宽行知大道、西侧为 24m 宽规划道路、北侧为新洲社区土地。

1.2 用地性质：物流仓储用地

1.3 土地使用强度：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高度 $\leq 24m$ 。

1.4 建筑设计要求

1、以低、多层建筑为主，黑灰白建筑色彩，注重沿路及道路交叉口处建筑立面效果。

2、单体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黄山市建设项目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则》要求。

二、服务要求

1、规划及初步设计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图设计需在需在规划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项目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派人到现场实施指导。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

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